

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

省技交〔2017〕22号

关于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第二批 地方（行业）分中心认定的通知

各分中心申报及管理单位：

依照《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分中心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经形式审查，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机构现场考察，综合评审后认定第二批分中心如下：

地方分中心（7家）：无锡地方分中心、徐州地方分中心、南通地方分中心、连云港地方分中心、淮安地方分中心、宿迁地方分中心、江北新区地方分中心。

行业分中心（4家）：节能环保行业分中心（宜兴高新区）、机器人与精密装备制造行业分中心（昆山高新区）、人工智能行业分中心（苏州工业园）、高性能合金材料行业分中心（丹阳高新区）。

地方工作站（1家）：无锡惠山工作站。

同时，根据申请机构实际考察情况，拟定预备及筹备分中心如下：

预备分中心（2家）：光伏及智慧能源行业分中心（常州高新区）、镇江地方分中心。

筹备分中心（1家）：常州地方分中心。



2017年11月30日

主送：各地市科技局，各分中心申报机构。

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30日印发

（共30份）